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5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北京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现场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杨毅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投资试点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项目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申请投资试点基金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就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申请投资试点基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耀添、赖观荣、徐徐、郭永清

2023年11月29日